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4）37号

关于宝鸡中脑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宝鸡中脑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中脑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中脑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宝鸡中脑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高新大道203号，租用已建成的商业楼及商业楼北侧附属设施、场地（含绿地）及内部道路，总建筑面积12800 m²。主要建设有儿童门诊、疼痛门诊、住院部、检验、保障系统、业务管理、医疗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管网、污水处理等辅助设施。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33%。本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医院不接收传染类病人，设计日接诊人数150人，住院床位数200张。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院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



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优化施工工艺、覆盖、洒水、道路硬化、防风抑尘等措施，控制扬尘、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并妥善处置。施工场地扬尘应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0523-2011)要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个废气产排区域的污染治理措施，加强检验室、污水处理站、中医煎药或理疗、食堂等区域废气的无组织管控，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至外环境。

(三)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院区集排水管网。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的收集与处理措施，确保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在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四) 各种器械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切实降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医疗废物依照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消毒剂包装物、废紫外线灯管、污泥等作为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本院区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

（六）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9-2013）要求，在污水处理站旁设置事故应急池，用于污水处理站故障时暂存污水。落实医院污水处理的管控制度；对乙醇、消毒液通过专人加强管理，常态化加强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强化风险防控意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环境减缓措施可行且有效。

（七）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采取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

（八）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能力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污口，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